

一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叶城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叶城县教育系统2024-2025学年中小学、幼儿园食材(蔬菜类、小麦粉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粉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叶城县塔克拉玛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新疆塔克拉玛干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盖章): 孙塔里麦提



日期: 2024年2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